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5年4月26日，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曾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投资期限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后（即至2016年5月28日到期）。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2016年4月24日，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和投资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投资对象主要为国债、债券、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信托等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及新股申购（鉴于公司目前持有市值10,638万元的股票，如定向增发获得的复星医药、新股申购获得的中国石油等股票）等低风险投资。投资期限一年，该额度可以在该期限内循环使用。

投资目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投资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

投资对象：国债、债券、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信托等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及新股申购（鉴于公司目前持有市值10,638万元的股票，如定向增发获得的复星医药、新股申购获得的中国石油等股票）等低风险投资。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投资期限：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一年内。

二、审批程序

针对每笔具体投资事项，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投资小组，由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总经理任组长，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事项，并向专门小组报告工作。具体经办人员在专门小组的领导下和公司授权的资金使用范围内，进行具体操作。每笔投资必须由经办人员提交基本情况、投资分析及预计收益情况的分析报告，经专门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各项投资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以及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公司短期低风险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短期低风险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短期低风险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的核实，我们认为用于短期低风险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短期投资，仅限于国债、债券、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信托等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及新股申购等低风险投资，风险较低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针对具体投资事项，公司将专门设立投资小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基于此，我们同意该短期投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2016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其不超过60,000万元的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事项。

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12月31日前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在以下期间进行风险投资的情况，包括：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同时，公司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其他有关事项

本此短期低风险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短期低风险投资额度、范围等相关事宜的审批和风险控制。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